

采购需求

安徽省民政厅新媒体运营项目（二次）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安徽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保障“两微一门户”的运行维护、宣传民政工作，推进政务公开，服务社会公众，全面展现安徽民政在保障基本民生、提供公共服务、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的重要基础作用。开展民政舆情监测，研判舆情态势，为决策提供支持。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安徽省民政厅网站和微信微博（以下简称双微）日常运营维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网站技术运维和专题制作，二是网站日常内容发布，三是双微内容发布，四是新媒体产品和活动策划，五是舆情监测服务。

（二）基本要求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网站及微博微信工作相关要求，通过外包服务，做好省民政厅网站和双微运维工作，保障平稳高效运行，加强民政相关政策宣传工作，提升信息发布、新媒体策划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民政部门信息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

（三）运营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专人对安徽省民政厅网站、微信、微博实时进行专业化更新、运维、互动，具体如下：

1. 坐班人员（1 人）：按照民政厅的正常上班时间在省民政厅坐班，要求本科以上学历，新闻学、汉语言文学、中文等专业毕业；具有较强的文字特别是新媒体文字编辑能力和图片处理、摄影摄像能力；具有两年以上新闻网站或新媒体工作经验者优先；思维活跃，工作主动，有责任感，能承受较大的工作压力（坐班人员需省民政厅认可后方可上岗，未经省民政厅同意，人员不得自行更换）。负责省民政厅网站、微信、微博信息编辑发布。

（1）文字编辑：通过民政信息报送系统，每日筛选全省民政通讯员信息，初审后选取信息，重新精编优化，每月不少于 150 条。

（2）新媒体传播：对民政通讯信息重新加工，压缩篇幅、拎要点、以亲民活泼语态为特点，

区别于官网的严肃文字风格。将民政亮点结合最新话题，与粉丝实时互动。根据信息内容制作微信微博音视频整合页面及图文直播。结合民政工作策划或配合策划相关主题宣传，并做好宣传保障工作，每年主题宣传不少于6个。每月发布微信、微博信息分别不少于90条和60条。

(3) 美编：对新媒体平台所有图片优化处理，并负责官网、微博、微信相关内容制图。

2. 网站技术保障：负责网站故障维护。

3. 舆情监测与分析。对涉及安徽民政的重大舆情进行全天候检测并及时专报，协助安徽民政厅做好舆情会商、研判、应对工作。可借助民政厅现有的安徽省民政厅舆情监测系统。

4. 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 制度规范要求

成交供应商要规范信息采编发布工作流程，落实“主编负责制”和内容“三审制”，严把政策关、文字关、保密关、法律关、舆情关，对所发布的信息质量负责。采集、编辑和审核拟发布的文字、图片和视频信息，确保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权威性。编发信息须交负责人审核后发布并留存编发记录，转载媒体信息不得遗漏重大信息，不得随意改变信息内容，转载时应注明出处。外来信息需在微信、微博上发布的，须有正式函件，经负责人审签后发布并登记。

(五) 宣传推广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协同业务单位，充分利用自身平台资源，做好宣传推广工作，不断提升民政厅网站和双微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三、服务期限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且驻点人员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的70%，完成舆情监测和微信公众号、微博、网站运行维护服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30%价款。

附：

安徽民政厅新媒体运营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安徽省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安徽省民政信息中心）

乙方：中标商

由于乙方在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过程中会涉及到甲方信息，为了保证甲方信息的安全性，乙方郑重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信息。为了更好地明确和约束相关责任与义务，经双方

商议，制定此保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条款细则如下：

1. 定义：

“甲方信息”是指，乙方及乙方雇员和代理人在向甲方提供计算机及相关电子设备服务过程中从甲方获得和知悉的任何信息。

2. 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2.1 乙方所有接触及应用甲方信息的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职责，并对侵权责任负责；

2.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办理法定手续，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信息；

2.3 乙方必须对接触到的甲方信息保密，并且不能用于与甲方无关的任何用途。

2.4 如乙方技术人员违反上述约定，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乙方应容许甲方在检查所有与此协议相关的文件和档案，及相应的存储介质。一旦发现其中有涉及国家秘密或甲方内部秘密信息后，甲方有权收回和销毁此等介质。

4. 服务结束后，乙方须将所有包含与此保密义务相关信息的书面或其他资料送还甲方。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服务期的中止、终止而解除。

5. 本保密义务自服务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永久生效。